

02717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116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河区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249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沈河区集体农用地0.79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